

披 報

(份 人 一 已 本 動 及 / 或 份 回)

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司份代 00750 呈交 2012 年 10 31

如上市 人 已 本 出 動 根據《 港 合 交 易 所 有 公 司 券 上 市 則 》 (《 上 市 則 》) 13.25A 條 作 出 披 必 填 妥 I 。

如上市 人 回 份 根據《 上 市 則 》 10.06(4)(a) 條 作 出 披 則 亦 填 妥 II 。

券 情

I.					
份 (6 及 7)	份	已 份 占 份 前 分 (4、6 及 7)	價 (1 及 7)	上一個 收市價 (5)	價 市 值 折 / 價 幅 度 (分) (7)
于下列 始 存 (2) <u>2012 年 10 30</u>	630,759,998				
(3) 2012 10 31 據 2008 12 19 之 劃 使 之 份	58,000	0.0092%	HK\$3.58	HK\$4.59	22.00%折
于下列 存 (8) <u>2012 年 10 31</u>	630,817,998				

I 注

1. 份曾以一個每價提供每加權平均價。
2. 填上根據《上市則》13.25A 條刊上「日披報」或根據《上市則》13.25B 條刊上一「報」以後為準期存日期。
3. 列出所有根據《上市則》13.25A 條披已本動同有日期。每個別獨披提供充料以便使可在上市人「月報」內別有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份期權使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據換次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然因根據兩份期權使份期權或根據兩可換據換則必分兩別披。
4. 在上市人已本動分上時將參照以上市人在其最早一宗事件前已本(就此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任何份)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沒有在「月報」或「日披報」內披。
5. 如上市人份暫停則「上一營業日每收市價」應為「份作最後營業日天每收市價」。
6. 如回份
「份」應為「回份」及
「已份占有份前已有本分比」應為「已回份占有份回前已有本分比」。
7. 如回份
「份」應為「回份」及
「已份占有份前已有本分比」應為「已回份占有份回前已有本分比」。
「每價」應為「每回價」。
8. 期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事件日期。

II.

A.

回報告

交	回 券	回 式 (注)	價 或 付 價 (元)	低價 (元)	付 出 (元)
---	-----	------------	----------------	-----------	------------